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癸森	13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 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10.22	第 3 屆 第 3 次 臨時會	提報本公司擬向子公司華南銀行續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3、24、26 及 27 樓部分面積作為辦公場所之用。	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楊獨立董事民賢、陳獨立董事松棟。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係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之獨立董事。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與本案具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迴避情形：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表決情形：利害關係委員已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提報 108 年度下半年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請子公司華南銀行應注意相關授信案件之作業、甚至制度面缺失，以避免再次發生。

(2)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行 109 年度第 1 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提報 108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及稽核人員查核心得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應加強查核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是否有應做而未做之事項，及其落實執行之情形。

(3)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中，提報 109 年度上半年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報告所提查核意見應具體化詳述抽樣結果之百分比，及實際改善時間之長短，以供明確知悉其完整缺失情形。

(4)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行 109 年度第 2 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提報 109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由各別外查稽核負責不同之子公司業務，並據以增加負責子公司之相關專業，以加深查核深度。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9.1.10	第 3 屆第 6 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來函，提報本公司就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H057）所提表 A 檢查意見二(二)1 之改善辦理情形。 提報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提報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案件應陳報金控母公司核示之金額標準與程序」。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修正案。 提報本公司「股權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31	第 7 屆第 8 次
109.2.12	第 3 屆第 7 次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補陳報「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2.24	第 7 屆第 9 次
109.3.13	第 3 屆第 8 次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3.23	第 7 屆第 10 次
109.4.13	第 3 屆第 9 次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4.27	第 7 屆第 11 次
109.5.11	第 3 屆第 10 次	擬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5.25	第 7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14條之5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9.6.15	第3屆第11次	<p>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修正案。</p> <p>提報本公司「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 <p>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p> <p>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6.29	第7屆第13次
109.6.19	第3屆第2次臨時會	提報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人事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6.29	第7屆第13次
109.8.14	第3屆第12次	<p>提報108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p> <p>檢陳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新台幣0.45億元，並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百分之百投資。</p> <p>提報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p>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8.24	第7屆第15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14條之5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9.9.14	第3屆第13次	<p>擬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p> <p>擬修正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政策」。</p> <p>擬修正「華南金融集團企業金融信用資產組合管理要點」。</p> <p>擬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大額暴險限額管理要點」。</p> <p>擬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p>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9.28	第7屆第16次
109.10.12	第3屆第14次	擬修正本公司「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附表)」。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0.26	第7屆第17次
109.10.22	第3屆第3次臨時會	提報本公司擬向子公司華南銀行續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23、24、26及27樓部分面積作為辦公場所之用。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0.26	第7屆第17次
109.11.9	第3屆第15次	擬訂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要點」草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1.23	第7屆第18次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9.12.14	第 3 屆 第 16 次	擬修正「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部分條文並增訂附表。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2.28	第 7 屆第 19 次
		檢陳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於總金額新台幣 9,900 萬元(含)額度內，分兩階段參與投資「創新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			